

检查合格标准 002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活动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运营管理（执法）

3. **检查项:** 人员管理（执法）

4. **检查内容:** 运营企业是否使用具备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、乘务员

5. **检查标准:**

（1）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：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

（2）标准规范条款：

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、乘务员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；

（二）身心健康，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；

（三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。

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；

（二）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违规记录；

(三) 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无饮酒后
驾驶记录。